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3454號

原　　告　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漢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梅立強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,46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秀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伸蔚